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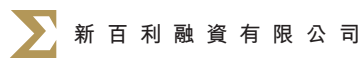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1)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9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主服務協議	6
採購程序	8
該等服務（除使用貨倉外）的上限金額	10
使用貨倉	12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3
內部監控	1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進一步資料	16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疫情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參會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規定；
- iii.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任何人士若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v.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若曾離開司法管轄區，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香港政府就疫情社交距離及防疫而頒佈的任何法律要求，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GSCM China」	指	永旺環球（北京）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EON Co的間接附屬公司
「AGSCM China 集團」	指	AGSCM China 及其附屬公司
「AGSCM 集團」	指	AGSCM Japan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GSCM China 集團成員公司）
「AGSCM Japan」	指	AEON GLOBAL SCM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
「ASC」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服務（除使用貨倉外）的上限金額」一節所載各個期間就該等服務（使用貨倉除外）應支付予AGSCM 集團之最高總額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主服務協議及主服務協議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AGSC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過往主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可能就任何該等服務訂立的協議及／或其他類似的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審議有關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GDA」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羅梓忻女士）的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主服務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8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SCM於2022年10月21日有條件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SCM Japan於2019年12月3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該等服務」	指	AGSCM集團將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的諮詢及物流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GSCM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倉」	指	AGSCM集團成員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貨倉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菅原功先生 (董事總經理)

長島武德先生

久永晋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先生 (主席)

福田真先生

豬原弘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羅梓忻女士

敬啟者：

**(1)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GSCM Japan有條件訂立主服務協議以續訂過往主服務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就過往主服務協議發出的公告。

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就AGSCM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相應的最終協議。由於(i)過往主服務協議及最終協議以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一間服務供應商訂立的若干協議將於2022年11月30日到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展開相應的採購程序，以不斷尋求降低物流相關成本的可能性。就個別情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分別邀請服務供應商（包括AGSCM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另外兩個服務供應商）參與提供該等服務的競投。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會對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並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的現有業務關係、投標人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素。

在本集團接獲的報價中，AGSCM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各自的投標中提供了最低收費。因此，本公司與AGSCM Japan於2022年10月21日有條件訂立主服務協議，以使AGSCM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提供所需服務。

主服務協議（倘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取替及取代將於2022年11月30日到期的過往主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GSCM Japan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服務協議之年期由2022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1月3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根據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主服務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主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可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書面協議續訂主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 AGSCM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物流服務

AGSCM集團將由供應商運送本集團指定商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儲存（按本集團營運所需暫時儲存於貨倉）、處理及包裝商品（按本集團指定的數量及類別）、分銷、加工及物流信息流程。

諮詢服務

首先，AGSCM集團將識別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物流系統的事宜及／或問題。及後，AGSCM集團將就處理及解決所識別的事宜及／或問題提供建議及協助。

董事會函件

- 採購程序： 本集團於挑選物流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之採購程序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做出選擇。
- 終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主服務協議。

採購程序

作為本集團採購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及／或諮詢服務。如果AGSCM集團被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盡量邀請至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提供報價或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並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的現有業務關係、投標人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公司管理層將繼而決定聘用投標人，並就提供該等服務與其簽訂服務合約。

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乃由以下人士挑選（須根據上述方式進行採購程序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1. 本公司（就其在日本三重縣四日市使用貨倉及使用相關物流服務方面）；
2. GDA（就為GDA貨倉提供的物流服務方面，該等服務目前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3. ASC（就為ASC貨倉提供的物流服務方面，該服務目前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及
4. ASC（就其在中國廣東省東莞使用貨倉及相關物流服務方面）。

董事會函件

AGSCM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含稅）概述如下：

- (i) 貨品由日本中部運送至香港：需轉載起卸的貨品及需要暫存的貨品分別為貨品成本的1.1%或4.0%；
- (ii) 倉存手續費介乎每件／每盒人民幣0.09元至人民幣2.20元；
- (iii) 運費介乎每盒人民幣0.68元至人民幣5.02元；
- (iv) 設備租賃費用每月介乎每件人民幣4.03元至人民幣3,194元；
- (v) 貨倉管理及支援人員費用每月介乎每名員工人民幣4,468元至人民幣10,000元；
- (vi) 貨倉租金（僅適用於ASC在東莞的業務）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4.92元至人民幣110元（視乎使用面積而定）；及
- (vii) 其他雜項費用（例如兼職員工費用及除害劑控制費）。

倘AGSCM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上述採購過程獲挑選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AGSCM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AGSCM Japan須促成AGSCM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列出AGSCM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及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董事會函件

該等服務（除使用貨倉外）的上限金額

本集團與AGSCM集團之間就該等服務過往錄得的交易金額，及就AGSCM集團承接及主服務協議涵蓋的部分服務過往支付予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
與AGSCM集團之間	10,600,000	10,400,000	5,800,000
與獨立服務供應商之間	28,100,000	29,300,000	19,300,000

過往與AGSCM集團就該等服務為每個年度／期間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與AGSCM集團交易的 年度上限	19,650,000	19,650,000	18,010,000

過往支付予AGSCM集團的實際服務費少於當時於2019年年底釐定上限時的預期，此乃主要由於(i)自2019年1月起採用現有TOPVALU產品採購安排後，本集團需要較長時間與日本不同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ii)自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在中國的業務表現欠佳，並面對網店帶來的激烈競爭，其復甦速度較預期慢；及(iii)部分貨品在疫情期間及期後銷售趨勢未能持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予AGSCM集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3,700,000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6,500,000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1,600,000
202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64,200,000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設定上限：(i) 就該等服務過往支付予AGSCM集團及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總額；(ii) 該等服務範圍及需求量的潛在增加；(iii) 透過採購程序取得的投標結果；(iv) 近期市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表現；(v) 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及業務拓展計劃；(vi) 10%的緩衝。

與使用貨倉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於上述上限的計算範圍內。

董事認為，過往交易金額僅為設定建議上限的因素之一。服務使用模式（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上文「採購程序」所述的新招標服務費及新店開業時間等其他因素在設定建議上限的過程中佔較重比例。

就本公司而言，經考慮(a) 2022年首七個月支付予AGSCM集團的服務費實際按年加幅；及(b) 日圓匯價未來可能會反彈，本集團已應用AGSCM集團所報的新收費，並將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間的相關商品成本按年增加15%。

就GDA而言，根據AGSCM集團所報的新價格以及根據其商店擴張計劃從現有及新商店的預期採購量，本集團預計2023年應付服務費（較2022年首七個月實際服務費的年度化數字）增加25.7%；2024年應付服務費增加11.7%；及2025年應付服務費增加17.7%（年度化）。

就ASC而言，根據AGSCM集團所報的新收費、擴大該等服務的範圍以及其業務情況及計劃，本集團預計2023年的服務費（較2022年首七個月實際服務費的年度化數字）增加7.6%，並於2024年及2025年仍會維持在同一水平。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的上限屬公平合理。

使用貨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主服務協議於主服務協議年期內使用貨倉將要求本集團確認貨倉使用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總額約人民幣8,500,000元），該交易屬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或按其簽訂的最終協議涵蓋的貨倉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日本三重縣四日市。本集團所使用的貨倉乃AGSCM集團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一部分，當中AGSCM集團將貨品由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分銷及倉庫儲存）。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主服務協議生效的整段期間內均會使用貨倉。

貨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面積約4,046平方米。就使用貨倉而言，須支付約人民幣238,000元（除稅後）的固定月費予AGSCM集團。貨倉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1月30日屆滿。就位於日本三重縣四日市的貨倉（「四日市貨倉」）而言，由於就AGSCM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須支付予其的服務費已包括使用四日市貨倉須支付的費用，本集團無須就使用四日市貨倉支付固定月費。

使用貨倉支付的費用並不包括在計算上限的範圍內，但使用四日市貨倉（其不構成收購使用權資產）則包括在計算上限的範圍內。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收購使用權資產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關於使用貨倉該部分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主服務協議使用倉庫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GSCM集團一直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基本的物流服務，並且已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認為，聘用AGSCM集團成員公司（專門從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於較大範圍及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AGSCM集團成員公司按本集團之採購程序挑選）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物流系統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控制。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AGSCM Japan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彼等為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服務協議的框架及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兩年就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主服務協議的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商店。

AEON Co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Co 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GSCM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業務，包括貨物的訂艙、托運、包裝；貨運分佈、轉運的監督；報檢；計費服務；國際多式聯運等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作為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及提供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GSCM Jap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此AGSCM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該等服務（除使用貨倉外）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超過5%，就該等服務（除使用貨倉外）訂立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主服務協議的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各主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

鑒於AEON Co於主服務協議擁有權益，AEON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155,760,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即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其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1,77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主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AEON Co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157,53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福田真先生及豬原弘行先生（AEON Co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董事會函件

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2022年11月3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據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

水野英人

羅梓忻

謹啟

2022年11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i)AGSCM Japa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超過5%，就該等服務（除使用貨倉外）訂立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羅梓忻女士）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與 貴公司、AGSCM Japan 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我們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任而應付我們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我們將自 貴公司、AGSCM Japan 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我們曾就 貴公司有關(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通函所載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通函所載的專利權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以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我們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GSCM Japan 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過往主服務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我們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訂立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亦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2. 有關AGSCM集團之資料

AGSCM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業務，包括貨物的訂艙、托運、包裝；貨運分佈、轉運的監督；報檢；計費服務；國際多式聯運等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作為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及提供諮詢服務。

3. 訂立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GSCM集團一直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並且已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i)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主服務協議及最終協議；及(ii)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一間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的若干協議將於2022年11月30日到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已展開相應的採購程序，透過邀請服務供應商（包括AGSCM集團）參與提供服務的競投以不斷尋求降低物流相關成本的可能性。在遞交的標書中，AGSCM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有關標書中提供最低報價。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聘請AGSCM集團成員公司（其專門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提供更大規模的服務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物流系統的效率，並加強其對營運成本的控制。

考慮到(i)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商店（其貨品由日本及中國各地採購），因此需要物流合作夥伴的穩定支持；及(ii) 過往主服務協議及最終協議將於2022年11月30日到期，續約是為確保 貴集團業務持續運作並務求實現對 貴集團而言極為重要的成本節約，我們同意董事之意見，主服務協議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AGSCM Japan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服務協議之年期由2022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1月3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根據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

服務範圍： AGSCM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物流服務

AGSCM集團將自供應商運送 貴集團指定商品至 貴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儲存（按 貴集團營運所需暫時儲存於貨倉）、處理及包裝商品（按 貴集團指定的數量及類別）、分銷、加工及物流信息流程。

諮詢服務

首先，AGSCM集團將識別 貴集團成員公司現有物流系統的事宜及／或問題。及後，AGSCM集團將就處理及解決所識別的事宜及／或問題提供建議及協助。

終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主服務協議。

有關主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主服務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AGSCM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AGSCM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AGSCM Japan須促使該AGSCM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列出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類似。我們已審閱主服務協議及過往主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我們已就選擇貨物供應商／服務提供者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據悉，倘AGSCM集團被邀請競投， 貴集團亦會邀請另外至少兩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進行報價或投標。然後，在決定挑選競投人及與競投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前， 貴集團管理層會比較各競投人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並考慮其背景及聲譽、與該等競投人的任何現有業務關係、競投人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素等因素。

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就選購該等服務進行了四項招標，主要為香港業務從日本中部運送貨品到香港，為中國大陸業務在中國大陸境內運送貨品，以及貨倉使用。AGSCM集團成員公司在全部四項競投中均獲選中，預計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貴公司、GDA及ASC，提供該等服務及貨倉予其使用。

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i) 貴公司從日本中部採購部分AEON Co集團自家品牌產品（「TOPVALU 產品」）及非自家品牌產品；及(ii) GDA及ASC均為其在中國的商店採購產品。

就 貴公司所進行的招標而言， 貴集團透過成本比較選擇服務供應商，而成本乃根據相關競投人所提交的建議收費及 貴集團預計服務供應商由2022年12月1日起未來三年所處理的貨物總價值計算所得。 貴集團於2022年年中邀請了3間服務供應商（包括目前的服務供應商，即AGSCM Japan及另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據悉，按AGSCM Japan報價得出的預期成本是三位競投人中最低。就其他由GDA及ASC所進行的招標而言， 貴集團主要透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 貴集團將承擔的費用總金額選擇服務供應商，費用總金額乃根據(i)其於2021年錄得的實際採購數量乘以競投人提供的報價；及(ii)競投人提供的可租用面積乘以競投人提供的報價（如適用）計算所得。每項競投均有3間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包括AGSCM Japan及另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年中提供了報價。根據我們已審閱的 貴集團的計算，按AGSCM集團提供的報價計算的費用總金額乃三位競投人中最低。

在所遞交的投標中，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報價使 貴集團承擔最低成本，相關成本按2021年的實際採購量或自2022年12月1日起未來三年的預期採購量（如 貴集團招標通告所述）計算。因此， 貴集團擬就選購該等服務與AGSCM集團訂立4份協議，而AGSCM集團則向 貴集團收取相當於(i)由日本中部運送至香港的貨品的貨物成本的固定百分比（按AGSCM集團的報價，需轉載起卸的貨品為1.1%，需要暫存的貨品為4%）；(ii)AGSCM集團在相關競投中就在中國提供的各類所需服務（例如貨倉處理及送貨）所報的相同費用；及(iii)AGSCM集團在相關競投中就在中國提供所需人力、設備及貨倉租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視情況而定）所報的相同費用作為報酬。有關AGSCM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程序」一節。

我們亦已審閱與目前服務供應商（包括AGSCM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一共七份現行協議，以及 貴集團就採購該等服務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一共四份協議的草稿，並注意到(a)將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草稿所訂的定價機制及服務範圍與相關現行協議所訂的定價機制及服務範圍相類似（除其中一份與ASC訂立的協議外），且協議草稿的主要條款（即付款條款和終止通知期）並不優於相關現行協議的條款；及(b)協議草稿所述的費用與標書的報價相同。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ASC在發出招標邀請時提出為其東莞作業所需工作範圍擴大至包括檢驗及退貨處理服務，並已納入協議草稿。此外，就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各份現行協議（合共兩份協議）而言，我們隨機抽出並審閱5張2021-2022年度的樣本發票及相關文件，並注意到AGSCM集團收取的費用與現行相關協議所載的收費表內就相同服務／貨品收取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同。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i)AGSCM集團僅會按招標結果(當中至少有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邀提供報價以進行比較)而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及(ii)AGSCM集團就每項競投提供的報價在所有投標中對 貴集團而言最有利,我們認為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上限

我們已就2019至2022年度上限的使用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悉,支付予AGSCM集團的服務費少於當時於2019年年底釐定上限時的預期,此乃主要由於(i)自2019年1月起採用現有TOPVALU產品採購安排後, 貴集團需要較長時間為其香港業務與日本不同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直接採購貨物的關係; (ii)自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業務表現欠佳,並面對網店帶來的激烈競爭,其復甦速度較預期慢;及(iii)隨著香港的COVID-19疫情逐步受控,部分於2019至2022年度因疫情所帶動的商品(例如食品相關產品以及清潔及衛生相關產品)的銷售量於2021年後未能持續。

誠如上文第4節所述,AGSCM集團成員公司已在四項競投中獲選提供該等服務。根據招標結果,他們在兩項就該等服務進行的競投中獲選繼續為服務供應商,並將在另外兩項就該等服務進行的競投中取代現行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7個月就該等服務支付予獨立服務供應商及AGSCM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費以及未來三年預計應付的服務費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月-7月)	2022年 (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月-11月)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服務費							
- 付予/應付予AGSCM集團	10.6	10.4	5.8	3.4	51.4	56.0	58.4
- 付予獨立服務供應商	28.1	29.3	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38.7	39.7	25.1	3.4	51.4	56.0	58.4
10%的緩衝				0.3	5.1	5.6	5.8
上限				3.7	56.5	61.6	6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與使用貨倉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於上述上限的計算。
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650,000元、人民幣19,650,000元及人民幣18,010,000元。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應付予AGSCM集團的估計服務費，以釐定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的上限，相關基準概述如下：

就 貴公司而言

誠如上文第4節所述， 貴公司處理從日本中部採購部分TOPVALU產品及部分非自家品牌商品，並以日元結算服務費。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新的服務費將與現行安排下的服務費大致相同。根據Bloomberg的資料顯示，日元在過去兩年一直波動並大幅下跌（即相對用作設定年度上限的人民幣下跌約23%）。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我們注意到於2022年首七個月應付予AGSCM集團的相關服務費按年增加12.8%。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已(i)設定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間的相關商品成本按年增加15%；及(ii)應用AGSCM集團所報的新收費。考慮到2022年首7個月支付予AGSCM集團的服務費增加以及日元未來可能出現的反彈，我們認為按年增加15%的假設屬合理。

就GDA而言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悉，GDA未來將透過開設新店，同時關閉表現欠佳或租約期滿的商店（但預計未來商店數目仍有淨增長）以不斷擴充業務。GDA計劃令商店數目出現淨增長：(i)於2024年開設1間百貨商店（「百貨商店」）；(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開設3間、1間及1間超級市場；及(i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開設4間、6間及7間小型超級市場。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1間百貨商店的業務規模大致相等於1.67間超級市場或5間小型超級市場。按此比例計算，GDA的業務規模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別按年增加7.4%、10.3%及8.3%。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制的預測及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到(i)新的服務費較現行安排下的服務費減少約3%；及(ii)預計2023年應付服務費（較2022年首七個月實際服務費的年度化數字）增加25.7%；2024年應付服務費增加11.7%；及2025年應付服務費增加17.7%（年度化）。於2023年預計的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兩間於2022年開業的新超級市場首次全年營業，同時有1間表現欠佳的小型超級市場於2022年關閉；及(ii)預計於2023年上半年開設3間新超級市場和1間新小型超級市場。GDA於2024至2025年度業務規模增長率與預計應付服務費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新店將在該年度的第三季及第四季度開業；及(ii)該等新店預計在開業後的下一個年度擴充運作，而設定每家該等新店在該下一個年度的採購數量至少增加20%。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該預測屬合理。

就ASC而言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ASC收取的服務費提供的預測，並注意到新的服務費較現行安排下的服務費增加約19%。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服務供應商的工作範圍（包括檢驗及退貨處理服務）。根據相關預測，預計2023年應付相關服務費較2022年首七個月實際相關服務費的年度化數字增加7.6%，並於2024年和2025年維持在同一水平。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據悉，ASC因表現不理想而不斷精簡業務（如於2022年5月關閉了一間門市）。因此，儘管新服務費大幅增加，但ASC採購量需求下跌使2023年預計應付服務費僅增加7.6%。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預測基準屬合理。

將給予10%的緩衝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1月30日止各期間／年度應付AGSCM集團的估計服務費，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靈活度，並應對因（其中包括）商店數目增加及／或匯率波動導致貨物成本及／或AGSCM集團要處理的貨物數量未預料的增加。

鑒於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ii)該等服務範圍及需求量的潛在增加；(iii)AGSCM集團所提供的新價格；(iv)近期市況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表現；(iv)貴集團的銷售預測及業務拓展計劃；及(v)10%的緩衝而釐定，我們認為，釐定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框架及上限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兩年就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主服務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上限的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貴公司的核數師（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審閱（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從年報中注意到，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2021年相關年度上限內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貴集團已制定充分措施監控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以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我們認為(i)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釐定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我們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2年11月3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長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中川伊正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577
菅原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385
長島武德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77
久永晋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1154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作為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權益概約
		股份數目 (長倉) (附註)	百分比 %
中川伊正	實益擁有人	2,400	0.00028
久永晋也	實益擁有人	2,030	0.00023
福田真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11

附註：以上有關股權的資料已經相關董事確認。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佔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數目 (長倉)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AEON Co	實益擁有人	157,536,000(附註)	60.59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AEON Co擁有ACS之281,13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13%。AEON Co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福田真	AEON Co	財務部總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發出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d)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主服務協議；
- (3) 過往主服務協議；
- (4)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5)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6)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7)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8)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
- (9)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10)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9頁；
- (11)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12)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主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22年1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2年11月24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提示

鑒於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疫情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參會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規定；
- iii.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手術口罩)。任何人士若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v. 各與會者(包括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若曾離開司法管轄區，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香港政府就疫情社交距離及防疫而頒佈的任何法律要求，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